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4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5%，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营业利润1,17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实现净利润1,23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6%。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